编号：CMGJZ-NDCG-****05

**遴选公告**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诚挚邀请您参加我司2021年度水泥供应商入库的报名。**此遴选活动为企业内部制度，解释权归赤马港建筑公司市场拓展部。报名人可关注报名邮箱获取自身入库情况。**

**一、报名要求：**

**1.资质要求：**①报名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报名人为**水泥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③一般纳税人，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供货能力要求：**①具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真实、合法（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②具备一定的供货能力，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如:生产车间、经营场所、材料堆放区等现场图片）；③提供代理协议。

**3.质量保证能力要求：**①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②所供产品需要有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结果为合格。

**4.供货业绩要求：**报名人须提供近2年内（2019年9月至今）二个及以上供货业绩的证明材料，附完整合同原件扫描件。

**5.信誉要求：**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3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企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③社会信誉较好。

**6.供货协议：已认真仔细阅读供货协议且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二、需求产品：**报名人根据自身资源优势，按下表填写2021年9月产品到位价，含运、含税（13%增值税），送货地为赤壁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袋装） | 到位价 | 品牌 | 付款方式 |
| 1 | PC32.5 |  元/吨 |  | □月结 □季结 **付款要求：货到工地，完成对账工作且提供一一对应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 | PC42.5 |  元/吨 |  |
| 3 | PO42.5 |  元/吨 |  |

**三、质量和数量要求：**①报名人所供产品质量必须一次性合格；②到货数量以工地实际签收数量为准。

**四、供货时间要求：**下单后24小时内到货，交货延迟的每天按订单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金。

**五、入库原则：**①根据报名人经营场所、供应能力、服务水平、社会声誉、价格、过往业绩等综合因素评定；②报价最低的入A库；③未入A库但符合报名条件的入B库；④不满足要求的入C库。

**六、A库要求：**自接到入库通知24小时内签订采购协议，并提交报名资料原件。**未在规定时间签订采购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库资格。**

**七、A库管理：A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合作商服务情况合理调整。**①A库供应商为需方年度水泥合作商；需方根据计划向供应商询价，最终报价最低者供货；②连续3次报价为最高者，剔除A库，不再参与年度供货；③连续3次报价为最低的B库供应商可调整入A库。

**八、报名时间：** 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9日17:30止。

**九、报名文件下载：**企业微信公众号下载。

**十、报名文件要求：**①报名文件应按要求编制；②报名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名；③报名文件以PDF格式递交；④报名文件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报名文件无效。

**十一、报名文件递交：**①报名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29日17:30分；②报名文件递交邮箱：3597118868@qq.com；③联系人：王思佳；联系电话：18207127323。

**十二、报名文件所需资料：**①基础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ISO体系认证证书（如有）、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经营场所、仓库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②商务资料：企业简介（经营场所面积、供货能力、质量管控措施、售后服务措施、所获奖项等）、代表性业绩（合同）**；**③报价表。

**2021年度水泥供应商入库**

**报名资料**

**报名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名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水泥供应商入库 |
| 公司基本 情况（如有） | 单位全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邮箱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 |  |
|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  |
| 环境管理体系 |  |
| 业绩介绍（近2年）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内容 | 合同金额 | 证明人 | 证明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报名人 优势自述 |  |
| 报名人 承诺 |   本单位（本人）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单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

**附件2**

**企业基础资料**

|  |
| --- |
| 1.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 经营场所（图片）、仓库（图片）、仓库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3. ISO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注：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公司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水泥供应商遴选报名活动。代理人在报名、磋商、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后期供货服务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报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资料**

|  |
| --- |
| 企业简介 |

**附件6**

 **业绩资料**

|  |
| --- |
| 合同原件扫描件。 |

**附件7**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
| --- |
|  |

**附件8**

 **供货保证措施及承诺**

|  |
| --- |
|  |

**附件9**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  |
| --- |
|  |

**附件10**

**报价表**

**自营水泥：**报名人根据自身资源优势，按下表填写2021年9月产品到位价，含运，送货地为赤壁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袋装）** | **到位价** | **品牌** | **付款方式** |
| 1 | PC32.5 |  元/吨 |  | □月结 □季结 **付款要求：货到工地，完成对账工作且提供一一对应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 | PC42.5 |  元/吨 |  |
| 3 | PO42.5 |  元/吨 |  |

 报价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水泥供货协议**

编号:NDCGXY

**甲方：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81181314585A**

**注册地址： 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李文芷 ；联系方式： 0715-5067092**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水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订购产品**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内向乙方订购的产品为 牌水泥。

1. **订单的确认及指定联系人**

2.1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指定采购部联系人**向乙方指定联系人发出计划，明确订购产品的主要内容，乙方应于收到计划后1小时内予以明确答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视为不接受计划；连续3次不接受计划的，视为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

 2.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指定联系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7天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应以纸质方式送达，文件加盖公章)。

1. **质量和数量标准**

3.1乙方所供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达到一次检测合格。

3.2水泥生产厂家必须是合法经营的厂家。

3.3水泥数量要求：到货数量以工地实际签收数量为准，以过磅重量结算，若磅差在±3‰以内以乙方供货磅单重量为准；若磅差超过3‰，经双方重新复磅无误后超出3‰部分由乙方承担。

3.4验收标准：甲方验收水泥采用抽检验收的方式。如在抽检批次中，发现乙方所送的水泥缺吨少重，则视同乙方在此次抽检**之前所送全部水泥缺吨少重，**缺吨少重的比例等同于此次抽检发现的比例，缺吨少重的总价值在货款中一次性予以扣减。

3.5如乙方供应假冒、伪劣产品，则处以年度供货总价5%的罚款，并报质监、工商等行政部门处理。

**四、产品交付和验收**

4.1产品交付

4.1.1交付时间：下单后24小时内到货，交货延迟的每天按订单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金。

4.1.2按下列第 （1） 项交付。

（1）乙方送货，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材料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代运，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材料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自提自运。

4.1.3到货地点和指定接货人： 甲方采购部指定 。

4.1.4现场卸货由 乙方 负责。

4.2产品验收

4.2.1验收时间：收到产品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验收日起 3 日内按甲方要求退货或更换不合格产品。因更换产品而延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4.2.2验收方法

（1）按照样品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验收。

（2）由甲方组织验收，如双方对产品质量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有权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双方必须遵循的依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

（4）甲方验收时，乙方应结合甲方要求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质量检验报告、发货单、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1. **关于价格**

5.1本协议规定的价格特指经双方确认的具体价格。

**5.2报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报价并发出询价单，乙方接到甲方询价单后，需在1小时内按照甲方询价单要求的格式向甲方报价。所有单价应以含税到位价报价。

**5.3价格**

5.3.1乙方同意按报价格清单中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从第一批供货开始的 **1** 个月内的价格是固定的。

**5.3.2最优惠待遇原则，即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最优惠的供货价格，若同类产品乙方给予甲方的供货价格高于乙方同期向任何第三方的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供货给第三方的最低价格支付货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产品总价值10%的诚信金。**

**5.3.3价格变更：**当乙方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幅度超过10%时，且无法通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及成本控制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因素而需要上调价格时，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情况，并附上相应产品调价的佐证资料。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并审批新的价格，并给予回复。**在价格调整协商阶段，乙方应以原价格保持产品的充分供应，不得以任何原因停止供货，协商调整时间为自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5.3.4若双方就价格问题在协商阶段无法达成一致时，且在另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和本协议，但终止本协议，并不影响双方在保密等条款的执行。

**5.3.5价格保密：**乙方价格只能报给甲方采购部工作人员，严禁向其他部门报价。乙方不得将经甲方确定的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其员工负有约束义务。同时，甲方也不得将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 **货款的支付**

**6.1产品货款按下列第 项执行。**

6.1.1□月结 6.1.2□季结

6.2乙方在每月5号前按甲方要求将对账单等资料以书面形式交给甲方财务部，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发票内容与供货内容一一对应，乙方需提供甲方财务部的资料为：对账单汇总表，发货单，签收单、发票等，以上资料均为原件。如资料不完整，甲方将不付款。

6.3其他： **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对账，后期一律不再对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有生产厂家的质量保证书和原材料复试报告。

7.2如因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合规定，应在30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8.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3甲方在一年内发现乙方出卖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更换或修复。

**九、产品包装**

乙方须采用确保产品安全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并承担包装和运输费用，因包装导致产品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合同变更及解除**

10.1任何一方如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但对双方已经确认的订单,应当履行完毕。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乙方累计迟延交付产品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3乙方累计提供产品不达标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1.2乙方未按照已经确认的计划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一日，按延迟交付产品价款的百分之 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 3 日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取消该批次订单。

11.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货款的，每延迟一日，按应结算而未结算款项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如甲方依照本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有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5连续3次报价为最高者，剔除A库，不再参与甲方年度供货。

**十二、协议期限**

12.1本协议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2021年10月 日起至2022年 10 月 日止。

12.2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续签。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人员与甲方人员在交易过程中不得有行贿行为，否则，一经发现，给予扣除乙方2万—5万人民币的处罚，贿赂金额累计超过3000元的，甲方同时向刑侦机关举报，情节严重的，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力。**

**十四、争议解决**

14.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法人注册登记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法人注册登记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4.2本协议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协议、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十五、协议生效**

15.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等法律效力。

15.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0715-5067092 联系电话：**

**税号：91421281181314585A 税号：**

**地址：赤壁市赤马港办事处 地址：**

**户名：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户名：**

 **公司**

**账号：210990584110017 账号：**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行：**

**咸宁分行赤壁支行**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12

**廉洁协议**

**甲方：** 赤壁市赤马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签约、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公司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材料价格、材料质量、材料数量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参与权。**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一经发现，给予扣除乙方2万—5万人民币的处罚，贿赂金额累计超过3000元的，甲方同时向刑侦机关举报，情节严重的，保留诉诸法律的权力。**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十一、本廉洁协议作为 水泥供货协议 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的光临，